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趙志揚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3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ATTCH2. pdf）

主旨： 函轉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稱兒少法）第49條第1項第2款「身心虐待」之認定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0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近年兒少遭幼托機構、居家式托育人員或教育人員不當對待案件頻傳，然各主管機關於處理前開案件時，容易陷於考量受虐情節是否嚴重、施暴行為是否反覆實施、造成兒少身心傷害程度等，致實務評估裁處時常未予處罰，與外界期待產生嚴重程度等，爰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2月25日召開「研商兒少法第49條身心虐待定義釋疑會議」，其決議略以：「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：『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』。」
- 三、承上，旨揭條款身心虐待之認定，應依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稱公約）第19條「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」及第8、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，從寬解釋及認定。
- 四、綜上，請府（局）依兒少法及教師法等法規及參照公約第19條精神及意旨，督導主管學校積極維護兒少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，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；另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釐明妥處等相關事宜，建請洽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，俾利處理程序完善。
- 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